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大衛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大衛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大衛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在提款機拾獲告訴人黃景榮遺留在出鈔口之現金，未交警察機關招領，反而予以侵占入己，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顯有不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而被告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並超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積極賠償以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悟，堪認本案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

四、沒收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
03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實際
05 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
06 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
07 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
08 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
09 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0 字第5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侵占之現
11 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而被告於偵查中業已按
12 告訴人要求賠償6,000元，有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在卷可
13 憑，被告業已超額賠償告訴人，是依前揭說明，爰就其犯罪
14 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
17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邱汾芸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42號

被 告 王大衛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大衛於民國112年12月5日20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店青新門市內，拾得黃景榮所遺留在自動櫃員機出鈔匣內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脫離黃景榮本人所持有之上開現金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黃景榮察覺現金遺失，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景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大衛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景榮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被告悠遊卡個人資料、被告在統一超商店青新門市之購物電子發票、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據、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大衛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固未將所侵占之現金交還告訴人黃景榮，然已委請代理人林玉美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乙節，有本署113年7月1日詢問筆錄在卷可參，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而告訴人之求償權亦獲得滿足，是本件若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請依上開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